

臺北市政府 99.05.27. 府訴字第 09970058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8328380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DQ-XXXX 自用小客車（排氣量 1,392cc，顏色廠牌：藍色○○，下稱系爭車輛），車籍地址在本市，因滯欠 93 年使用牌照稅，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嗣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民國（下同）93 年 5 月 5 日逕行註銷牌照。嗣系爭車輛於 97 年 1 月 31 日經查獲使用公共道路（停放於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之停車格），原處分機關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除補徵 94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 月 31 日之使用牌照稅共計新臺幣（下同）2 萬 1,963 元外，並以 98 年 10 月 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832104900 號裁處書，按所滯欠 93 年使用牌照稅額 2,432 元處 1 倍罰鍰計 2,432 元及按 94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 月 31 日應納稅額 2 萬 1,963 元處 2 倍罰鍰計 4 萬 3,926 元，罰鍰共計 4 萬 6,358 元。訴願人不服上開裁處書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主張其因案目前於桃園女子監獄執行中，身分證於 91 年即遺失等，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之車牌係移掛於他車（顏色廠牌：銀色○○）使用，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以 98 年 12 月 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832223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改按當年期即 97 年期應納使用牌照稅額 7,120 元處 2 倍罰鍰計 1 萬 4,240 元，並自行撤銷上開 98 年 10 月 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832104900 號裁處書。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 月 2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8328380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99 年 2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9 年 3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3 月 5 日電話通知臺灣桃園女子監獄長官，請其告知訴願人 99 年 3 月 4 日之陳情書是否欲提起訴願。嗣訴願人於 99 年 3 月 10 日向本府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復查。」第 49 條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

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10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分二次平均徵收。主管稽徵機關於關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第 13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之。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第 28 條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第 31 條前段規定：「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

財政部 80 年 11 月 19 日臺財稅第 800421748 號函釋：「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係就轉賣移用使用牌照之行為加以處罰，故上開規定所稱『應納稅額』應指當期全年應納稅額而言，尚不得以扣除當期已納稅額後之餘額作為計算標準。」

82 年 1 月 7 日臺財稅第 810558210 號函釋：「說明二、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交通工

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本案 XX 公司如經法院判決確定，係被他人偽刻印章，冒領汽車牌照，則該交通工具雖登記為 XX 公司所有，然其並非該交通工具真正所有人，是以本案應以車輛使用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使用牌照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本件系爭車輛不依限參加定期檢驗，經裁罰 1,400 元，註銷牌照乙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8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度交聲字第 3507 號裁定：「異議駁回。」訴願人提起抗告，亦經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 2 月 4 日 99 年度抗字第 611 號裁定：「抗告駁回。」訴願人業已繳納 1,400 元罰鍰結案。

(二) 按財政部 80 年 11 月 19 日臺財稅第 800421748 號函釋意旨，本案應以車輛使用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使用牌照稅，系爭車輛係遭他人侵占身分證明偽刻印章辦理過戶，訴願人不知有系爭車輛之情事。

三、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因滯欠 93 年使用牌照稅，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嗣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93 年 5 月 5 日逕行註銷牌照。嗣經查獲系爭車輛之車牌移掛於他車（顏色廠牌：銀色〇〇）使用，並於 97 年 1 月 31 日停放於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之停車格，有原處分機關檢送之汽車車籍查詢、汽車異動歷史查詢、臺北市車輛停放外縣市停車檔次交查違規車輛清冊、桃園縣政府 98 年 11 月 26 日府交停字第 0980466359 號函檢送之停車資料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按系爭車輛查獲當年期即 97 年期應納使用牌照稅額 7,120 元處訴願人 2 倍罰鍰計 1 萬 4,240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件業依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 2 月 4 日 99 年度抗字第 611 號裁定繳納 1,400 元罰鍰結案等語。查該裁定係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因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經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處 1,400 元罰鍰，並註銷牌照所為之裁定，與本案係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移用之違規情事無涉。又訴願人主張按財政部 80 年 11 月 19 日臺財稅第 800421748 號函釋意旨，本案應以車輛使用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使用牌照稅，其並非系爭車輛所有人云云。查系爭車輛係訴願人於 91 年 11 月 11 日辦理過戶登記，其過戶登記書之車輛所有權人記載為訴願人，並有訴願人之簽章。復依首揭財政部 82 年 1 月 7 日

臺財稅第 810558210 號函釋意旨，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如經法院判決確定，係被他人偽刻印章，冒領汽車牌照，始能以車輛使用人為納稅義務人。訴願人既未提出其非系爭車輛所有人之相關事證供核，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其職權調查義務，仍不可得其所述為真之確信，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車輛之車牌移用他車為由，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處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查獲當年度應納稅額 2 倍罰鍰，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及復查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27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